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524号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

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6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举报人的投诉举报，对你超市进行了现场检查，在你超市东侧货架上发现生产许可证号为QS411514010015的“双谭”铁观音茶7袋，产品标签显示，原产地：福建安溪；执行标准号：GB/T19598；生产日期：2023.1.2；保质期：18个月。发现生产许可证号为QS411514010015的“双谭”茉莉大白毫茶5袋，标签显示，原产地：广西横县；生产（分装）厂：信阳市浉河区建设茶叶精制厂；地址：信阳市浉河区吴家店镇；执行标准号：GB/T22292；净含量：100克；生产日期：2023.1.2；保质期：18个月。

另外还在你超市发现有生产许可证号为QS411541010014的“菊花茶”2盒，标签显示，原产地：中国江苏；执行标准：GB/T18957-2003；生产日期：2023.1.8；保质期：18个月；净含量：50克。发现生产许可证号为QS411514010014的“玫瑰花茶”3盒，标签显示，原产地：广东福建、浙江；执行标准：GB/T18957-2003；生产日期：2023.1.8；保质期：

18个月；净含量：50克；厂址：信阳市浉河区吴家店镇。

你超市在购进上述预包装“双谭”铁观音茶、“双谭”茉莉大白毫茶、菊花茶、玫瑰花茶时没有按照规定查验供货商的许可证及食品检验合格的证明文件，并且你超市经营的预包装“双谭”铁观音茶、“双谭”茉莉大白毫茶、菊花茶、玫瑰花茶为2023年之后生产，但食品标签中生产许可证号仍使用‘QS’标志，不符合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一〔2015〕225号）第五条第（一）项“关于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注及‘QS’标志：（一）新获证及换证食品生产者，应当在食品包装或者标签上标注新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不再标注‘QS’标志。食品生产者存有的带有‘QS’标志的包装和标签，可以继续使用完为止，2018年10月1日起，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不得再使用原包装、标签和‘QS’标志”之规定。

因你超市未建立计算机销售系统，也未记录纸质台账，所以我局执法人员无法查询到上述预包装“双谭”铁观音茶、“双谭”茉莉大白毫茶、菊花茶、玫瑰花茶的详细销售记录。当日，经主管局长批准后，我局执法人员对上述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双谭”铁观音茶、“双谭”茉莉大白毫茶、菊花茶、玫瑰花茶采取了行政扣押强制措施。

2023年6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超市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双谭”铁观音茶、“双谭”茉莉大白毫茶、菊花茶、玫瑰花茶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于2023年

6月19日对你超市经营者[]进行了询问调查。

经查：上述涉案预包装“双谭”铁观音茶、“双谭”茉莉大白毫茶、菊花茶、玫瑰花茶系由你超市经营者[]于2023年1月12日从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洪利副食商行采购的。其中生产许可证号为QS411514010015的“双谭”铁观音茶共购进了7袋，购进价为5元/袋，购货款为35元，销售价格为10元/袋；生产许可证编号为QS411514010015的“双谭”茉莉大白毫茶你超市共采购了5袋，购进价为5元/袋，购货款为25元，销售价格为10元/袋；生产许可证号为QS411541010014的“菊花茶”你超市共购进了2盒，购进价为10元/盒，购货款为20元，销售价格为18元/盒；生产许可证号为QS411541010014的“玫瑰花茶”共购进了4盒，购进价为10元/盒，购货款为40元，销售价格为18元/盒，在购进后销售给投诉举报人1盒。上述正在销售的“双谭”铁观音茶7袋、“双谭”茉莉大白毫茶5袋、“菊花茶”2盒、“玫瑰花茶”3盒被我局依法扣押。

你超市经营上述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玫瑰花茶违法所得18元。上述违法食品货值金额共计228元。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你超市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经营者[]的身份证图片各1份，以此证明你超市的主体资格、经营资格及相关人员的身份情况；

证据二：现场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各一份、现场检查图片3张，影像资料1份，投诉举报人提供的“玫瑰

花茶”和购货票据图片2张；以此证明你超市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双谭”铁观音茶、“双谭”茉莉大白毫茶、菊花茶、玫瑰花茶的事实；

证据三：2023年6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超市经营者[]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以此证明你超市经营者[]对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双谭”铁观音茶、“双谭”茉莉大白毫茶、菊花茶、玫瑰花茶以及在购进食品时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认可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据要求，且均由证据提供者签名认可。

2023年6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超市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民市监罚告〔2023〕综食6号），你超市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你超市经营2023年之后生产的食品标签中使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QS’标志的预包装“双谭”铁观音茶、“双谭”茉莉大白毫茶、菊花茶、玫瑰花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之规定，已构成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

你超市在购进上述预包装“双谭”铁观音茶、“双谭”茉莉大白毫茶、菊花茶、玫瑰花茶时未查验供货商的许可证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之规定，已构成未按规定履

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你超市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你超市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货值金额不超过3000元，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之规定，本局责令你超市立即改正

违法行为：停止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在购进食品时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并决定对你超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对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 2、没收你超市被我局扣押的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双谭”铁观音茶7袋、“双谭”茉莉大白毫茶5袋、“玫瑰花茶”3盒、“菊花茶”2盒；
- 3、没收你超市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玫瑰花茶违法所得18元；
- 4、对你超市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双谭”铁观音茶、“双谭”茉莉大白毫茶、菊花茶、玫瑰花茶的行为罚款8000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捌仟零壹拾捌元（8018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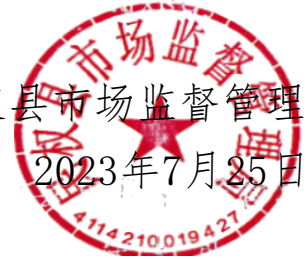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以上罚没款缴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收款人：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8200 5610 1421 000 677，地址：民权县秋水东路民生广场西南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第（四）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